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
检验委托合同（二）

编号：

委托单位填写	样品名称		洁净度等级	
	受检单位			
	委托单位/人			
	联系人		电话/传真	
	通信地址		邮政编码	
	工程类型		采样面积	
	生产类型		采样点数	
	采 样 者		采样日期	
	检验依据	☐本院选定适当的检验标准　　☐委托方指定检测依据标准或方法：		
	检验项目			
	样品处理	☐由检验方处理　　☐退回验余样品（收到报告 30 日内）		
承检单位填写	报告类型	☐省食品院		
	检验类别	☐委托检验　☐委托测试　☐型式检验　☐其他（　　）		
	检验结论	☐给出综合符合性判定　　☐给出单项符合性判定 ☐给出单项技术要求和测试数据　　☐仅提供测试数据		
	认证标识	☐计量认证（CMA）　　☐审查认可（CAL）　　☐实验室认可（CNAS）		
	报告领取方式	☐自取　☐邮寄	报告份数	
	样品状况		样品包装	
	检验费（元）		报告交付时间	
异议处理		委托方对监测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需要复验时，向检测方提出复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复验费用视具体情况而定。		
相关资料、其他约定				

我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检验样品、检验信息及一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同意检验及其他服务按此合同进行，并支付检验费用和提供必要的合作。 委托方代理人签字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	我方仅对本次检验结果负责，保证检测数据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、及时，并为客户保密。 检验方受理人员签字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
说明：1、本合同信息请如实填写，认真核对，以保证准确无误。
2、本合同的更改须在报告交付前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，填写更改原因和更改内容。
3、委托方凭此合同领取检验报告。

开户名称：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，开户行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，帐号：641012019000000791

单位地址：　1.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537 号，联系电话：0311-83038282 传真：0311-67568330
2.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大街河北质监检测中心 6 栋，联系电话：0311-83895810 传真：0311-83895815